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方振武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石友三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石友三已另有任用。石友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士毅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家烈杜運樞譚星閣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杜運樞兼貴州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陳楚楠呈請辭職。陳楚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寬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徐濬鎔另有任用。徐濬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雲深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另有任用。趙以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兼任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派周啟剛丁超五鄭螺生張道藩蕭吉珊黃展雲穆湘珩譚黃錦添鄧祖蔭爲視察僑務專員。此令。

任命李海雲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殷汝熊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已另有任用。殷汝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文禮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樊鍾秀歐陽豪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該部祕書高翔藻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請任命王師武王頤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請任命顧儀曾趙青譽夏肅初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祕書。吳守樸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王錫符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第二科科長。王子江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吳夢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顏振茲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曹瑞芝夏炎宋文田于皞民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張廣輿。技

正方廷漢。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何緒纘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長。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三條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吳卓爲國捐軀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五師中尉書記徐紹庭少尉排長朱恆玉積勞病故擬照平時積勞病

故例各按原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巡長秀斌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飾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天津特別市政府巡長趙秉彝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抄同清冊  
轉請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飾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夏烈士尙聲擬請特准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飾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照例給卹巡官景瑞一案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建設廳秘書顏振茲技正曹瑞芝等及吳夢蘭辭職請  
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顏振茲曹瑞芝夏炎宋文田于謙民等五員及吳夢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祕書王師武王頤及秘書高翔藻辭職費呈履歷乞分別任  
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師武王頤二員及高翔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顧儀曾等爲秘書吳守樸等爲科長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顧儀曾趙青譽夏肅初吳守樸王錫符王子江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廣東省政府請設立汕頭市將江門海口梅菪九江四市一律改爲市政局一案經院議決照部議辦理請察核由

呈悉·准照部議辦理·仰即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庚電請示反省院設置手續及詳細辦法祈鑒核轉請中央規定辦法頒行遵守由

呈悉·查反省院條例·前由本府令立法院議訂在案·應候該院議決呈復·再行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給教育部已故科長柳報青遺族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前十七軍礮兵團團長楊潤身勦匪陣亡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

呈爲因軍務赴前方所有該司令職責擬請以該部參謀長許金源暫行代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請卹巡官傅瑞琛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具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計劃經院會議通過轉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奉中央執委會派定周啟剛等為該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各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  
員附單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

呈請辭去導淮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  
各兼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次長心精力果·肆應材長·訓政造端·正資策·望勉為黨國共任仔肩·所請辭去導  
淮黃河水利陸海空軍撫卹各委員會兼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第六師政治部科長鄧毅被敵殺害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請卹偵緝員姚炳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委任周人龍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李孔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三等辦事員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三分  
道林紙平裝 八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六角  
新聞紙平裝 陸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 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郵費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待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